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曾梓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20

電子信箱：henry603x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20080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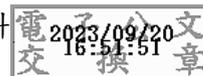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20080755\_ATTACH1. pdf、  
387040000E\_1120080755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焰火試放禁止遙控無人機  
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公告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  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9月14日府授交運字第11202670992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  
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總務處

收文:112/09/20



1120006062

有附件